

《201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3年6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在自我申報機制的配合下，考慮以明確的字眼訂明可獲得豁免的條件，藉以豁免股東全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，例如按香港律師會在立法會CB(1)1165/12-13(01)號文件所提的建議，對在某段固定時間內"轉讓股份"施加限制；
- (b) 若股東全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並無在一段指定時間(例如3年或5年)內出售所取得的物業，考慮向該等公司退回已繳付的買家印花稅；
- (c) 考慮優化就重建工作退回買家印花稅的機制，包括在以下情況下退回買家印花稅：投資者或發展商已在某住宅樓宇累積不少於某一百分比的權益，並已提供按金、銀行擔保或其他抵押品，承諾會進行重建；
- (d) 關於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宗教及／或慈善團體取得住宅物業，考慮豁免該等團體繳付買家印花稅或向該等團體退回買家印花稅；
- (e)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如有的話)，供委員審閱；及
- (f) 提供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會議上的講辭(中、英文本)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3年6月10日